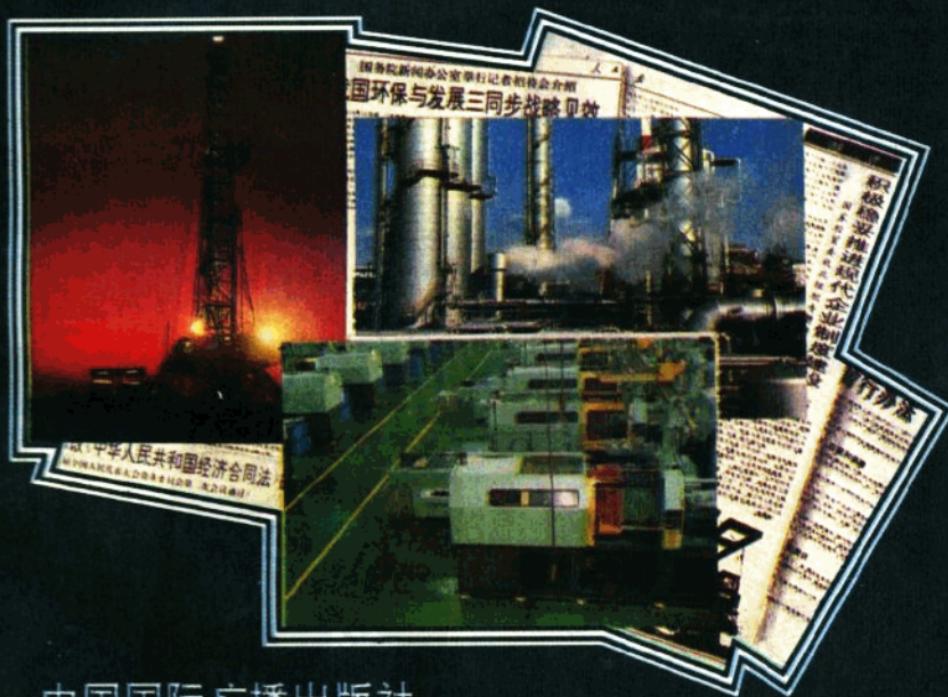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丛书

现代企业 经营行为规范

主编 谢次昌 赵洪石

编著 刘亚天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谢次昌 赵洪石 主编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丛书

现代企业经营行为规范

刘亚天 编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6 号

现代企业经营行为规范

刘亚天 编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32 开 5.25 印张 180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一版 199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78-1079-8

F · 109

定价：8.00 元

前　　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这为我国企业改革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

那么，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呢？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体现社会化大生产充分发展，符合经济发展规律和自然科学技术内在要求，以规范和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基础，以有限责任制度为特征，以公司企业为主要形式的新型企业制度。这种企业制度同我们传统的企业制度相比，具有如下明显特征：

第一，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全部财产由出资者的出资构成，出资者对其投入企业的财产享有最终的所有权，企业对其全部财产拥有法人财产权，即对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并以独立的财产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产权明晰。出资者向企业出资后，其投入企业的财产所有权转变为股权，出资者以股东的身份享有资产受益权、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权。

第三，组织形式科学。现代企业具有多样化的组织形式，其组织形式不是以所有制性质来划分，而是以企业财产的构成来划分。

第四，组织机构科学化。现代企业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形成了科学而规范的组织机构，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通过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和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形成各自独立、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关系，并通过法律和公司章程得以确立和实现。

第五,管理制度科学化。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企业内部必须建立起体现效率和竞争的用人制度和分配制度,必须有严格的内部经济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报告制度。从而形成严格的责任制体系。

第六,企业运行规范化。现代企业不受任何国家政策的偏袒,完全面向市场,按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和从事经营。各类企业在市场中平等竞争,优胜劣汰。

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十分丰富,它体现了企业同其内部及外部的各种新型关系,这些关系是传统企业所没有的。其内容具体表现为:企业与出资人、企业与政府、企业与社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债权人和企业与员工之间的新型关系。

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全新的企业制度。《决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仅仅是企业改革思路上的重大突破,而是为我国企业改革找到了新的方向,使我国企业改革走出了“放权让利”、“两权分离”的怪圈,只要我们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能针对我国的实际情况脚踏实地、步步为营地打基础、创条件,我国过去企业改革中一直想解决而无法解决的深层次矛盾,都将因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行获得圆满解决。

我们这套书,向我国企业管理者们介绍了现代企业的运作过程和方法。相信,这对于充实企业领导者的经营理念,指导各自企业的经营运作是会有很大好处的。

目 录

上篇

一、现代企业融资规范	(2)
1.1 企业的主要融资方式:企业贷款	(2)
1.2 股票、债券融资	(9)
二、现代企业商标规范	(14)
2.1 企业与商标	(14)
2.2 企业如何进行商标注册	(15)
2.3 企业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17)
2.4 企业使用注册商标应遵守的规定	(18)
2.5 对企业商标权的保护	(18)
三、现代企业广告规范	(21)
3.1 从摔“茅台”酒看广告的作用	(21)
3.2 对企业广告的管理	(22)
3.3 企业违反广告法规的责任	(23)
四、现代企业票据规范	(25)
4.1 企业结算与票据	(25)
4.2 企业如何使用票据	(29)
五、现代企业产品质量规范	(33)
5.1 企业产品及产品质量	(33)
5.2 标准与质量	(34)

5.3	质量认证	(35)
5.4	质量审核	(40)
5.5	质量监督	(42)
5.6	产品质量义务与产品质量责任	(42)

六、现代企业保险规范	(45)	
6.1	现代企业保险的作用	(45)
6.2	保险合同	(47)
6.3	企业的主要保险种类	(58)

七、现代企业环境保护规范	(64)	
7.1	环境与环境保护	(64)
7.2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65)
7.3	我国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领域	(66)
7.4	我国环境标准	(67)
7.5	我国保护环境的主要法律规定	(68)
7.6	我国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74)
7.7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处理	(75)
7.8	我国环保奖惩措施	(77)

下篇

一、现代企业经济合同制度	(79)	
1.1	订好经济合同		
	——企业经济利益实现之前提	(80)
1.2	履行经济合同		
	——企业经济目的实现之途径	(87)
1.3	经济合同担保		
	——企业实现经济目的之保障	(90)
1.4	经济合同效力		

——企业合同行为得到法律保护的衡量标尺	(94)
1.5 经济合同变更与解除	
——企业避免损失浪费提高效益之举措	(99)
1.6 违约责任	
——企业违反经济合同应付之代价	(104)
二、现代企业涉外经济合同制度	(115)
2.1 正确适用涉外经济合同	
——企业涉外经济活动的基础	(115)
2.2 转让、变更、解除、终止涉外经济合同	
——企业适应市场情势之必然结果	(121)
2.3 履行涉外经济合同	
——现代企业订立合同之目的所在	(124)
2.4 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	
——企业减少合同风险的有效方法	(126)
2.5 违约的法律救济	
——企业违约后的补救办法	(130)
2.6 几种主要涉外经济合同的适用技法	(132)
三、现代企业技术合同制度	(144)
3.1 正确适用技术合同	
——企业步入技术市场的基础	(144)
3.2 技术合同的成果归属及分享	(149)
3.3 技术合同的优惠政策及惩罚	(150)
3.4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企业违约应付的代价	(152)
3.5 适用各类技术合同的技法	(153)

上篇

一、现代企业融资规范

1.1 企业的主要融资方式：企业贷款

贷款是企业融资的最主要方式。主要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依据国家信贷政策和银行信贷制度，按约定条件，向企业供应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方式。

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作为信用活动的中介通过运用经济办法动员、集中了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绝大部分资金，根据信贷政策，通过贷款的方式，迅速调动资金为生产、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融通资金。为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开展融资活动提供了便利条件。企业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①经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注册，持有营业执照；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③拥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并有适销适用的物资作为贷款的保证。如果不具备这一条件，有特殊情况需要借款的，可以提出申请，但需有符合法定条件的保证人，经银行同意后，方可借款。④应在银行开立帐户。

企业贷款时应当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是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将货币借给

企业，企业按规定使用借款，并按规定的期限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还本付息的协议。根据《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借款合同应具备下列条款：①贷款种类；②借款用途；③借款金额；④借款利率；⑤借款期限；⑥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⑦保证条款；⑧违约责任；⑨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借款合同依法订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作为企业来说，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必须按期还本付息。企业如果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有权停止给企业发放新贷款。企业不按期偿还借款，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企业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有权收回贷款本息。

企业可选择的贷款种类 企业从设立开始到经营终结，任何时候都离不开资金。融资活动贯穿于企业的

全部经营活动中。没有资金，企业的任何经营活动都无法进行，资金是企业的“血液”。从银行贷款得到资金是企业获取资金的一个最佳途径。目前，我国银行对企业的贷款主要有以下一些种类：

(1) 固定资产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主要包括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两大类。

① 基本建设贷款是银行根据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对工交企业、商业企业，以扩大生产能力或增加工程效益为主的新建、扩建、改建、恢复、重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银行部分或全部以贷款方式解决的贷款总称。企业的基本建设贷款分为两种：一是基本建设“拔改贷”，二是基本建设投资贷款。

企业申请“拔改贷”必须遵守《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根据该《规定》的内容，企业申请“拔改贷”应遵守以下规定：第一，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基本建设计划，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投资包干经济责任制，缩短建设周期，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节约建设资金，提高经济效益，按期归还贷款。第二，企业利用“拔改贷”投资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纳入国家五年和年度基建计划。企业应将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及投资包干合同提

送开户建设银行。第三，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和概(预)算已经批准并列入国家年度基建计划的项目，企业可以申请贷款，建设银行经过审查，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应即与借款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应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将副本分别送给主管部门和建设银行总行、分行各一份。

基本建设投资贷款，是银行利用信贷资金向纳入基本建设计划的建设项目发放的贷款。企业申请基本建设投资贷款可用于企业围绕固定资产外延扩大再生产活动的建设项目，包括以扩大生产能力或增加工程效益为主的新建、扩建项目的固定资产建造、购置及其他相联工作，使企业单位通过建造新的厂房设施、购置新的机器设备与器具，使固定资产形成新的生产能力。对于企业来说，申请基本建设投资贷款，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同时自有资金不少于总投资的10%—30%。借款企业应当对此贷款提供财产抵押或由法人提供担保。

② 技术改造贷款是银行用于支持现有企业的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而发放的贷款。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的规定，申请技术改造贷款的企业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在银行开立帐户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企业采用

国内外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新成果；发展国内外市场适销对路，市场前景良好的产品；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以及开展综合利用等。

企业技术改造申请贷款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第一，符合国家的产品和产业政策、工商银行的信贷政策和技术改造贷款原则；第二，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经有权机关批准已纳入国家行业规划并已列入年度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第三，拟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第四，产出物适销对路、有竞争能力；第五，土建投资一般不超过总投资的 20%；第六，建设条件和生产条件具备，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第七，企业自筹资金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 10%，项目投产以后能按规定逐步落实铺底流动资金，需进口原材料的要有外汇来源；第八，企业能落实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有代偿债务能力的单位做担保或用属于自己所有并已参加保险的财产作抵押。

企业申请技术改造贷款一般分为专项技术改造贷款和一般技术改造贷款两种。申请贷款时，不论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的投资额大小，企业均须请银行参与项目的前期考察论证工作。并向银行提供下列文件：经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

等文件；引进项目的考察报告和有关文件；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贷款项目列入国家年度技改投资计划和银行信贷计划后，借款单位可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供以下文件：引进项目使用的外汇及各项资金来源落实文件；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具体还款计划及有关部门对此确认的文件。经银行审查同意后，双方当事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企业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后，必须遵守以下规定：第一，企业应根据银行要求，定期向银行报送工程进度和贷款使用情况的有关资料。项目竣工后，银行应审查项目的决算报告，并参与竣工验收。第二，借款必须专款专用。企业如不按规定使用贷款，银行有权停止贷款。被挪用的贷款按规定加收罚息，并视情况收回部分直至全部贷款。第三，企业未还清全部贷款前，未经银行许可，不得将贷款建造或购置的资产转让、出售、租赁、作价入股或抵押他人。第四，贷款到期，企业必须如数归还。

(2)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主要包括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商业、服务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①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是工商银行对国有工业生产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合理的流动资金需要而发放的贷款。工交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必须经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

准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一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同时，建立流动资金补充制度，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银行信贷管理的规定，并在工商银行开立帐户。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主要包括工业周转贷款、流动基金贷款、临时贷款、卖方信贷、科技开发贷款、票据贴现贷款、专用基金贷款、结算贷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工交企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和社会需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对符合国家要求的跨地区、跨行业的横向经济联合体，企业生产经营适销对路的产品、物资，经营管理好、产品质量好、资金周转快、经济效益高的企业，银行优先支持贷款。

在下列情况下，银行可不予贷款：第一，经营管理不善、信用不好、经济效益差的企业，不按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盲目生产和采购的企业，对已列入淘汰产品而继续生产的企业，银行不予贷款。第二，企业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只能用于生产周转和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开支；不得垫交未实现的税金和利润；不得垫付消费基金和职工借支。对违反以上规定的企业，要限期整理，收回贷款。第三，工交企业亏损没有弥补来源的，银行不贷款。对于企业计划内亏损占用的贷款要在两个月内弥补，逾期不补的，银行停止新贷款、扣收旧贷款并加收利息，对企业额计划亏

损和虚盈实亏而占用的贷款要加收利息，限期扭亏，在限期内不能扭亏的，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收回同额旧贷款。第四，工交企业必须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对不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企业，停止发放新贷款，并相应收回同额流动基金贷款。工交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必须根据年度产、供销计划，向开户银行编报年度、季度借款计划，经银行审核批准后，企业才能借款。企业借款时，要根据《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与银行签定借款合同。

②商业流动资金贷款，是银行主要以商品资金为对象，为解决商业企业购进、储存、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合理的流动资金需要而发放的贷款。商业企业包括范围很广，但无论是国营、联营商业企业，还是集体商业企业，都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才能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法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具有一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银行信贷制度的规定。商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有商品周转贷款、临时贷款、专项储备贷款、联营贷款、大修理贷款、结算贷款等。对商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应按照商品适销适用，“以销定贷”原则掌握。

③农业企业贷款。农业企业贷款是银行对国有农业企业、集体农业企业、乡镇农业企业在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而发放的贷

款总称。农业企业贷款分为国有农业企业贷款、集体农业企业贷款、农村商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

国有农业企业申请贷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持有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实行独立生产经营和独立经济核算，有固定的经营收入，具备还款条件；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自有流动资金；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帐户。国有农业企业贷款又分为生产周转贷款、临时贷款、种养业投资性贷款、设备贷款四种。

集体农业企业贷款是银行、信用社对农村集体农业企业正常生产资金的需要而发放的贷款。主要种类有集体生产费用贷款、集体生产设备贷款、农民生产贷款、农业开发性贷款。集体农业企业申请贷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政策、法令规定的计划要求，物资有来源，生产有技术、产品符合社会需要；工商企业要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实行独立核算，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和经营能力，经济效益可靠。

农村商业贷款主要是对县以上供销社系统所属企业和县以上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发放的贷款。农村商业贷款主要包括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商品流转贷款、临时贷款、专项储备贷款、大修理贷款。县以上供销系统所属企业和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申请贷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在

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持有营业执照，经济效益好，还款有保证；有一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并逐年从生产发展基金中提取补充；在银行开立帐户，实行独立核算。

乡镇企业贷款是对乡镇企业组织生产所需资金发放的贷款，主要有生产周转贷款、生产设备贷款、乡镇小水电贷款等。乡镇企业申请贷款必须具备的条件是：经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持有营业执照；独立核算，独立计算盈亏；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原材料有来源，产品有销路；有健全的领导班子和管理人员。

(4)外汇贷款。外汇贷款是银行直接以外汇形态发放的贷款。外汇贷款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借外汇还外汇；第二，外汇贷款实行浮动利率和优惠利率；第三，从批准到使用贷款的时间较长。申请外汇贷款的企业必须是经主管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能直接或间接创造外汇，并具备贷款条件和按期偿还外汇能力。

企业在申请外汇贷款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第一，经济效益明显。贷款项目花钱少、收效大、创汇高、还款快。使用贷款单位经营管理好，能充分发挥引进技术、设备、原材料的作用，能促进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能增强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能为国家多创外汇。

增加积累。第二,还款确有保证。借款单位必须有外汇来源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提出归还贷款本息的计划。搞出口产品的项目,使用贷款增加的产品,不列入国家的产品分配计划,优先提供出口。增加的收入和换回的外汇,首先用于归还贷款本息。交外贸出口的商品,生产单位与外贸公司应签订产销、还汇合同或协议。其他贷款项目,必须持有关部门同意使用其外汇收入归还贷款的批准文件。银行认为有必要时,借款单位应由有外汇收入的单位担保,保证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第三,国内配套落实。使用贷款进口的设备、物资,需要在国内配套的厂房、设备、水电汽、燃料、原材料,以及相应的劳动力、技术力量、人民币资金等,须经计委、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综合平衡逐项落实,纳入有关计划或签订经济合同。第四,项目经过批准。需要报上级批准和拔款的基建项目,技措项目,必须按照报批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外汇贷款可以按照贷款用途和贷款保证的情况,分为现汇贷款、买方信贷、特种外汇贷款、政府混合贷款。

企业申请的外汇贷款应当适用下列范围:第一,引进先进技术,进口设备、材料,扩大出口商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装潢;第二,进口原料、辅料加工出口;第三,发展交通运输、旅游事业,对外承包工程;第四,支持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第

五,支持直接或间接创造外汇收入项目所需的短期周转资金。

贷款的经济担保 贷款的经济担保是指企业为了得到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要求下,自行寻找担保单位,担保单位保证当借款企业无力偿还贷款时,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的一种法律措施。

银行要求企业在贷款时提供担保,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自主经营权的扩大及多种经济成份共存和专业银行成为自主约束、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商业银行这一背景之下产生的。目前,银行除了对那些信誉卓著的企业不要求必须担保外,一般企业在贷款时都需提供担保。特别是以下企业在贷款时必须提供贷款:①新设立的企业;②亏损企业;③集体、个体企业;④银行认为贷款风险较大的企业。

企业寻找的担保单位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担保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②担保单位应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实体;③担保单位必须具有足以代偿贷款的经济实力。除具备这些基本条件外,担保单位如果知名度高,社会影响力大,资金雄厚,效益好,信誉卓著则更容易被银行接受,从而获取贷款。

企业从申请借款开始到最后和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大致要经过以下三个程序:①企业自行寻找担保单位。企业申请借款时,银行经过审查认为需要提供担保单位,到企业

必须寻找符合规定的担保单位后，才能得到贷款。作为担保单位，如同意代企业偿还不能到期归还的贷款本息，应与企业签订贷款担保协议书。协议书要有担保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盖章和签章。②银行审核担保单位的担保资格。企业找到担保单位后，银行要对其担保资格，即担保能力进行审查，主要内容包括：审查担保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是否具有代为偿还能力，审查协议书是否真实、合法等。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主要是企业和银行之间就借款的主要事宜签订的借款协议。在签字盖章时，担保单位应一同在借款合同上签字、盖章。

贷款的财产抵押 抵押是当事人一方，用自己特定的财产向对方保证履行义务的一种担保形式。抵押贷款是企业为了获取贷款，而把自己的一定的财产提供给银行，当企业不能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时，银行有权按法定程序变卖抵押物，并从拍卖抵押物价款中优先得到清偿。关于抵押，《借款合同条例》第七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借款方申请借款，应具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并有适销适用的物资和财产作贷款的保证。借款方无力偿还贷款时，贷款方有权要求依照法律程序处理借款方作为保证的物资和财产。”这一规定体现了抵押的原则精神。

在抵押关系中，企业是抵押人，银行是抵押权人，企业提供的财产

是抵押物。一般来讲，企业提供的抵押财产必须是法律允许流通和允许强制执行的财产。凡是国家法律禁止流通和禁止强制执行的财产，都不得作为抵押物。经双方协商同意，抵押物可以由银行保管，也可以由企业自己保管。具体来讲，企业提供的抵押物应具有以下特点：①抵押的财产必须是企业所有的、现实存在的财产。非企业所有、或者以将来属于企业所有的财产不能作为抵押物，更不能使用借入资产、租赁财产作为抵押物。②抵押物的形态应当是固定的，并且容易确定。作为企业来说，提供的财产应为固定资产，才容易被银行接受，如厂房、机器设备等。③抵押物要容易保管，同时容易转化为货币。一般来讲，抵押物适销适用、价格稳定、坚固耐腐可以满足这一要求。④除有价证券外，抵押物必须参加保险。

在办理抵押贷款时，应当按如下顺序进行。①企业提出申请。企业在申请抵押贷款时，应于借款合同签订之前，根据银行的要求，写出书面申请报告。同时提供有关企业资格的证明和提供的财产的基本情况。②对抵押物的审查。银行对企业提供的抵押物应进行审核。主要是从对抵押物的要求上看是否符合银行规定。③对抵押物进行评估。就是对抵押物作出合理的估价，根据估价确定贷款的数额。贷款的数额应当在抵押物的价格之内。④签订借款合同。银行根据对抵押物的评估、

确认,认为符合规定,双方即可签订借款合同。⑤抵押物的保管。银行和企业进一步协商抵押物保管的归属,抵押物既可以由银行保管,也可以由企业保管。但实践中,一般体积较小,可以移动的抵押物应由银行保管,不能移动的由双方共同保管。⑥对抵押物的处理。借款合同到期后,企业如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则抵押物应归企业所有。如果企业未能归还贷款本息,则银行有权变卖抵押物,从抵押物的价款中优先受偿。

1.2 股票、债券融资

股票和债券是企业融资的一种最主要方式。股票和债券融资既可在企业设立时为之,也可在企业经营过程中为之。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筹集生产建设资金,已成为企业融通资金的一种最主要的方式和渠道。利用股票、债券融通资金具有以下特点:①可以加速企业融通资金;②筹集资金金额大、期限长;③有利于扩大企业影响。

与银行贷款相比较,股票、债券融资也有一定的不利之处。这种不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必须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不允许利用发行股票方式筹集资金,因此一些企业将受到限制;②发行股票或债券融资手续复杂,条件严格。③由于股票和债

券可以自由转让,股东的流动性很大,不易控制票据,股东对公司缺乏责任感,不利于公司的发展;④发行股票、债券费用较高。

股票融资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表示其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权益和承担义务的可转让的书面凭证。利用股票融资,是股份有限公司最基本的融资形式。非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利用股票进行融资。

所谓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发起人设立,其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应当遵守以下原则: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所谓公开,是指按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及其证券承销机构的营业地和证监会,供投资人查阅。公开原则要求发行人所公布的材料属实、真实,不得欺骗或欺诈投资者。根据公开原则,公司发行股票,应向公众公开招股说明书;增发股票时,应公开公司的主要会计报表。所谓公平,是指股票的发行应当依据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进行,投资人应当机会均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要对等,无正当理由不得排挤任何投资人。所谓诚实信用,是指股票的发行应当依照法律和约定进行,讲求信誉,不得欺骗投资者;所谓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是指每股发行的条件、价格应当相同,每